**考场规则**

一、考生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 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 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考生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含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 证）、《准考证》在开考前30分钟进入考场，对座位号入座，并将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査对。 开考铃响后，才能开始答题，否则，按违纪处理。开考后 30分钟考生不得进入考点，不得提前交卷，提前离场。

三、考生应主动接受监考人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和对随身物品等进行的必要检查。

四、考生可携带必需的钢笔、铅笔、签字笔等文具进入考场，严禁携带任何书籍、稿纸、通讯工具、摄影、录像、 录音等电子产品和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等物品进入考场。 凡发现将上述严禁物品带入座位的，一律按违纪处理。

五、考生接到试卷和答题卡后，立即检查试卷、答题卡 有无缺页、白页，试卷分发有无错误和字迹模糊等异常情况， 如有问题，举手询问监考教师。检查完毕后，考生应在规定位置用钢笔、签字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并粘贴 条形码。不得作其他任何标记。

六、答题卡中的客观题用2B铅笔填涂作答，填涂要规范；主观题用黑色钢笔、签字笔在答题卡上规定区域作答， 字迹要清晰，书写要工整。未在规定答题区域作答的均按零

分处理。答案书写在试卷、单稿纸上一律无效，按零分处理。

七、考生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在考场内保持安静，认真 答题。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不准传递答案，不准偷看 他人答卷，不准夹带、抄袭、有意让他人抄袭或趁交卷的机 会改错补漏，不准冒名顶替、改名换姓请他人代考，不准传 递文具、物品等，不准将试卷、答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 考场。交卷后，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话、议论。

八、考试时间结束，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题，在监考人员依序收齐答题卡、试卷、草稿纸后，根据监考人员的指令退出考场。

九、考生如不遵守考试规则，不服从监考人员等考试工 作人员管理，有违规、违纪、舞弊等行为的，视其情节和性 质，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及有 关规定进行处理。